## 关于对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59 号

##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1月31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2018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19,691.92万元至23,630.30万元。2019年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2018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1,245.23万元。2019年4月20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,调整后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13,998.71万元。2019年4月23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2018年度报告》,显示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13,998.71万元。你公司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与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相比,存在差异,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11.3.4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3日